

美亚附加民用航空飞机意外定义条款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05170022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本合同项下新增以下定义:

1. 民用航空飞机意外: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付费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民航客机的驾驶员、领航员、客舱机械人员或乘务组成员)**乘坐民航客机时自进入民航客机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遇的意外事故。

民航客机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运营的固定翼民航客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民航客机用于非公共交通的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对民航客机的定义; 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直升民航客机亦不属于本合同所称的民航客机。**

2. 有效票据: 指非为已作废、已退票、已改签、已失效或其他不可用状态的机票。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 不属于本合同所称的民用航空飞机意外, 亦不适用保险单所载“民用航空飞机意外”对应的保险金额:

- (1)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票据或无付费记录;**
- (2) **被保险人在民航客机舱门外遭遇的意外事故。**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